2025年吴兴区中小学招生工作起草说明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、湖州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出发点，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，全面促进义务教育均衡、和谐、优质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。**科学划分学区，编制招生计划，确保辖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。

**（二）坚持“免试入学”的原则。**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，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合法权益。

**（三）坚持“严控班额”的原则。**严格执行起始年级小学不超过45人，初中不超过50人的班额控制标准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、优质发展。

**（四）坚持“户房一致”优先的原则。**根据学校招生计划，户籍与法定监护人房产地址一致的适龄新生优先安排就学。

**（五）坚持“阳光招生”的原则。**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政策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坚决遏制择校。民办学校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。

**（六）坚持“同城共享”的原则。**落实“以流入地政府为主，以公办学校为主”管理职责，为监护人在吴兴区购房或持有居住证稳定居住的随迁子女100%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，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2025年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279个教学班，初中一年级新生235个教学班。各校计划招生班级和人数详见附件。

四、招生对象

小学新生：年满6周岁，即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。如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，须提供佐证材料由法定监护人提前向幼儿园提出申请。

初中新生：2025年应届小学毕业生。